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旺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项目公司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900万元，增资之后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32,9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公告》（2018-59）具体刊登于2018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许昌旺能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 1、名称：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88580068K
- 4、住所：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一楼东侧
- 5、法定代表人：张波
- 6、注册资本：叁亿贰仟玖佰万圆整
- 7、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 8、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9、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